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法治教育

高二年级（上）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 高二年级. 上册 / 刘玫, 庞宏良主编; 蒋颖, 宋桂兰编写.
—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001-4142-6

I. ①法… II. ①刘… ②庞… ③蒋… ④宋…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532 号

出版发行 / 中译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 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h.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电 话 / (0731) 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 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u.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5.5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5001-4142-6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出版社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 委 会

顾 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 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编

- 刘 玫**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

执行主编

蒋 颖 宋桂兰 郝言言

编 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 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 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 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言

我国宪法确立的治国方略中，“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这彰显了法治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地位。

在广大中学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为中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观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编写了《法治教育》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体现了四中全会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治国、法德共治的新精神。从编写内容上来讲，我们改变了单纯教授具体法律条文、讲解枯燥法律概念的做法，而是把法治意识教育理念贯穿于全系列教材编写当中，从而不断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以培养中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为中心，在此基础上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书中内容符合中学生认知规律，并且遵循中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注重系统化设计，每一阶段的内容都各有侧重，以此提高中学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系列教材不仅通过案例、小故事来阐述相关知识，同时还考虑到趣味性，在文字中搭配插图，以此让同学们对每一讲的中心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适时引入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把现实生活 and 法律知识完美结合。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开创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 录

- 第一讲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 1
- 第二讲 犯罪后会怎样处理 / 9
- 第三讲 走近“监狱” / 17
- 第四讲 自己挑选“裁判者”——仲裁制度 / 25
- 第五讲 保护独创——著作权法 / 33
- 第六讲 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石——财产所有权 / 41
- 第七讲 我国领土不可侵犯 / 49
- 第八讲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58
- 第九讲 生物多样性公约 / 66
- 第十讲 世界环境日 / 75



第一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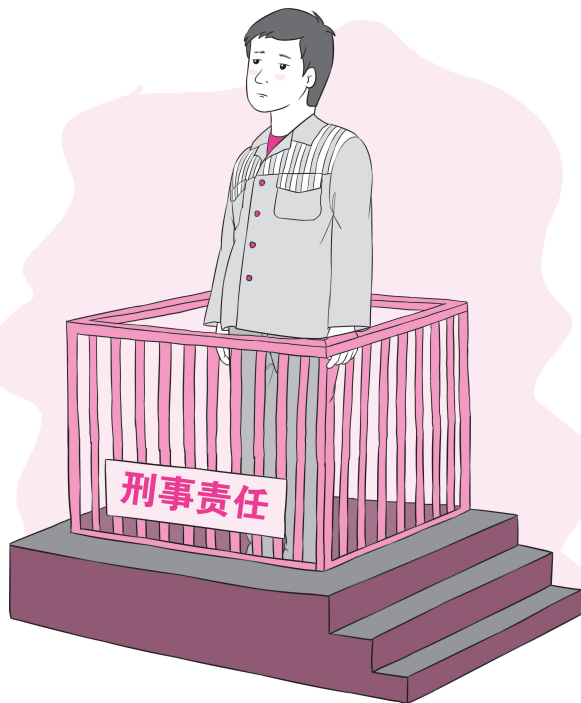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法律之窗

当同学们还在学校读书的时候，15周岁的小威已经是一个小团体中的“老大”了。这个小团体有10个人，他们大多是无业青年，整日在街道上闲逛，不但小偷小摸不断，而且打架斗殴也是家常便饭。

这些人平时就泡在网吧，没钱吃饭就顺手偷些东西。他们觉得这样的生活很惬意，当然作为他们的“老大”，小威更享受这种呼来喝去的成就感。一天，几个人在一家饭馆吃饭后，没付账就起身要走，服务员拦下他们。几个喝了酒的年轻人在小威的带领下对服务员拳打脚踢，导致此服务员身受重伤，随后小





法治教育 高二 (上)

威被公安局拘留并被批捕。一个月后，小威从看守所逃跑，几天后被抓获。

后来小威对公安民警说，进了看守所才知道自由的可贵，看看铁窗里的“好朋友们”，再想想学校无忧无虑的时光，他的内心充满悔恨。他决定出去后一定重返学校，好好读书。但是，他犯了这么严重的罪行，还逃狱，法院会加重对他的判决吗？



专家看法

从这个案例看，对小威的行为应当以故意伤害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且不得使用死刑。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小威必须承担故意伤害责任。但他不满 18 周岁，根据法律规定，他对逃狱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因此法院将以故意伤害罪一罪定罪，同时，在量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每个未成年人都是祖国的希望，虽然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但是如果不好好珍惜这来之不易的自由，等待他们的只能是法律的严惩。



法治瞭望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法律也是讲情理的。未成年人正处于身体和人格成长时期，心智不稳定。对于他们，国家给予最大化的保护，在他们犯错后主要依靠说服教育而不是惩罚。具体来说，未成年犯罪在法律上有什么规定呢？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对犯罪分子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其实实施犯罪行为而应当承担



的国家司法机关依照刑事法律对其犯罪行为及本人所作的否定评价和谴责。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1.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2.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不犯上述之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3. 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
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法治教育 高二 (上)

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在刑事责任的认定和刑罚的使用上有着明显的区别。正确认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正确划分他们的刑事责任年龄，才能全面了解我国法律及司法部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



法博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选）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法律拓展

我国法律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一律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并且应自行为人出生的年、月、日起按日为单位计算实足年龄。过了周岁生日，从第2天起，为已满该周岁。当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时，年龄的准确认定显得尤为重要，这关系到对被告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是否能够从轻或减轻处罚，甚至是否适用于死刑。



法治教育 高二 (上)

那么,什么可以作为认定被告人年龄的依据呢?首先可以依靠书证,书证包括户籍证明、出生证、防疫保健卡、学籍卡等。当无法取得书证或者书证不可靠时,还可以使用证人证言。证人证言可以是被告人的邻居、接生人员、父母和亲戚。除了这些,还可以依靠医学技术手段判定一个人的年龄。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根据一个人生长发育的特定规律,对一个人年龄作出准确认定已经不是件困难的事情。技术鉴定可包括骨骼、牙齿鉴定等。

我国对未成年罪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未成年罪犯,除依法判处无期徒刑的以外,一般不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刑。对于未成年犯罪,不应单独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刑。

1985年通过的《联合国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标准规则》第4条明确规定:

“在那些认同须为少年人设定刑事责任年龄这个概念的法律系统中,须负刑事责任的起首年龄不可定得太低,因为要顾及该年龄的人在情感、精神和智力方面的成熟程度。”



法律风云

世界各国国情不同,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也各不相同。但全世界法学家们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对于儿童,儿童被认为完全缺乏刑事责任能力,因此他们不能被惩罚,也不适用于未成年人刑罚或成年刑罚的约束。儿童只能接受保护、帮助和教育。

在美国,有未成年人罪犯、有违法倾向的未成年人、依靠的儿童等区分。但是,美国各个地方的划分又各不相同。在加利福尼亚,他们称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都为儿童。

在日本,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是14周岁,法定的未成年人是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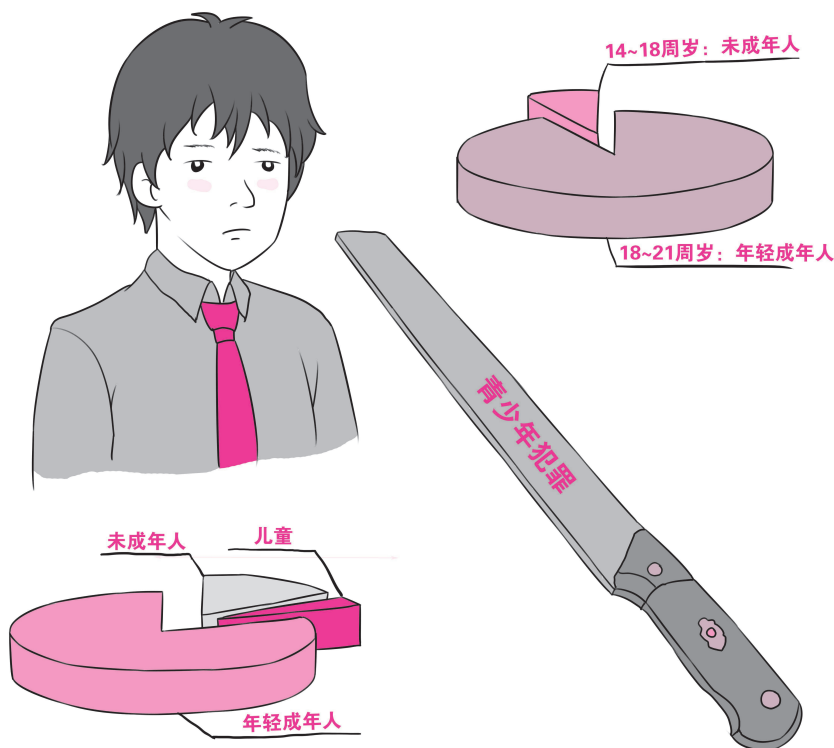


周岁以下少年。根据日本法律规定，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给予刑事处罚。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最多只能判无期徒刑。

德国在法律上将年轻人分为3类：儿童、未成年人和年轻成年人。德国法律将14周岁以下的划分为儿童，他们完全不用接受任何刑罚。14~18周岁为未成年人；18~21周岁为年轻成年人。

荷兰则将年轻人分为4个类别。12周岁以下为儿童，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12~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中的大多数接受未成年人刑法调节；16~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中的大多数人受未成年人刑法调节，但在例外情况下，接受成年刑法的调节；18~21周岁被称为年轻成年人，他们将从适用的法律制度中享受优待。

除此之外，有些国家和地区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比较低，比如法国为13



德国未成年人与年轻成年人的划分



法治教育 高二 (上)

周岁，印度、加拿大、希腊、荷兰为 12 周岁，英国 10 周岁，墨西哥 9 周岁，瑞士最低为 7 周岁。



我思我在

1. 15 周岁的勤勤彩票中奖，获得了 1 万元的奖金。她很高兴，在拿到奖金的当天她跑到商场为自己买了一部价值 6000 元的手机。勤勤的母亲知道此事后，拿着手机来到商场，要求退货，遭到营业员的拒绝，你认为勤勤的母亲有权要求退货吗？

2. 我国关于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划分的？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与民事行为能力在年龄上的划分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3. 张嘉是个孤儿，从小就在社会上游荡，在他未满 14 周岁时偷窃公共财物，价值 3 万元；15 周岁时，又曾偷盗财物，价值 2 万元。这个偷盗的恶习一直伴随着他的成长，17 周岁时，他又偷得他人财物，价值 5000 元。你认为张嘉是否构成盗窃罪？盗窃数额应当如何计算？

第二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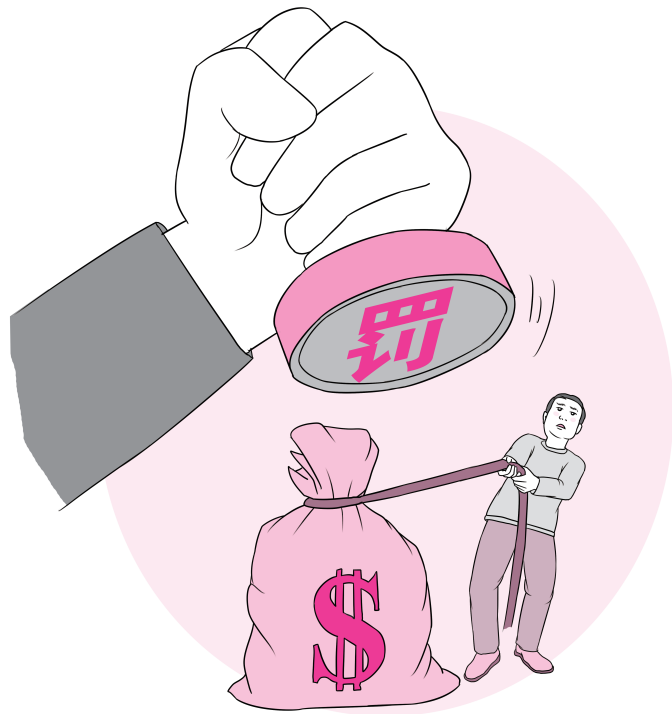


犯罪后会怎样处理

法律之窗

晓亮是某职业学校的学生，2009年17岁，来自山区，家境贫寒。为了和城里学生搞好关系，他时常请同学吃饭、打游戏。他很快成了学校最讲义气的“大哥”，同学们都称他“亮哥”，这让晓亮的自尊心得到大满足。但是，当他把父母给他的生活费挥霍在“义气”上的时候，吃饭成了他面临的最大问题。

2009年9月的一天夜晚，当他经过学校财务室时，动了邪念，他撬开财务室窗户进入房间，从中窃取现金2000元。虽然当时他也担惊受怕，但几个月过去了，学校好像一点都没有注意到这件事，晓亮胆子越来越大。同年11





法治教育 高二 (上)

月他用同样的方式盗窃学校小卖部内名贵香烟和酒，价值共 500 元。同年 12 月，他又潜入同学宿舍盗取笔记本电脑一台，价值 3500 元。一个星期后，他被公安机关抓获。

在派出所，晓亮对民警说：“我未满 18 周岁，是未成年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你们无权抓我。”听了晓亮的话，警察哭笑不得，只得耐心跟他普及法律知识。听完警察的解释，晓亮才明白事情的严重性。



专家

看法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案中晓亮自以为作案手段高明，可以逃脱法律的惩罚，却最终落入法网。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因为晓亮未满 18 周岁，事后，他父母又积极退还赃物、赃款，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晓亮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17 岁正是花儿一般的年龄，应当时刻保持内心的纯真，别让社会上一些不良习性腐蚀纯洁的心灵。要知道，青春只有一次，别让一时的冲动毁了自己的人生。



法治瞭望

刑事处罚都包括哪些方面？

根据这个案例我们知道，法院在对晓亮进行处罚时，不仅有判刑，还有缓刑、罚金不同的处罚。这些都是刑事处罚，那么它们各适用于什么条件呢？

犯罪后要受到刑事处罚。所谓刑事处罚是违反刑法，应当受到的刑法制裁。



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此外还有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的驱逐出境。

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依法由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管制刑的特征是：一是刑罚的最低档；二是不必投入特殊的改造场所，由公安机关负责监管；三是劳动有报酬；四是羁押时间可抵刑期。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拘役：是剥夺犯罪人短期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一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

